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Ph.D. 高階管理碩博士班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021 修業參考手冊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目錄

EMBA 暨高階管理博士班	2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3
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	5
管理研究所 EMBA	6
工業管理系 EMBA	7
企業管理系 EMBA	9
資訊管理系 EMBA	10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11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
課程表說明	12
校園內部設施位置圖	13
管理學院辦公室	14
查詢聯絡電話及網址	14
聯誼會與十四社團	15



EMBA 暨高階管理博士班

臺科大管理學院前身歷史悠久，旗下的工業管理系與臺科大同一時間成立，與臺灣經濟一同起飛，完整見證臺灣管理領域之發展。管理學院正式成立於 1998 年，設有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於 2012 年併入智慧財產學院）。臺科大 EMBA 是為有豐富職場資歷的中高階管理者所設計，目標是以紮實的管理知能訓練，協助管理者突破自身瓶頸、縮短摸索經驗、解決實務問題，同時亦提供了絕佳的切磋交流管道。選擇 EMBA 暨高階管理博士班不必放棄工作，即可進修管理學識、取得文憑、拓展人脈，一舉多得。臺科大 EMBA 錄取者素以產業多元化見長，學員表示從異業交流中不僅能開拓眼界、激發創意，亦有助於事業困難之解決。

臺科大 EMBA 暨高階管理博士班課程豐富多元，包括紮實的理論課程、精彩的研討課程、海外企業研習、暑期研習營及來自哈佛商學院的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教學法。許多學員在上課的過程中，解答了多年來在職場中遇到的疑問與困惑，縮短了摸索的過程，甚至改革了公司的經營管理方式。為了從實務中印證理論，隨時掌握最新產官學界脈動，管理學院教師們無不盡力貢獻自己的人脈，邀請各界專家學者來校演講，全體 EMBA 學員包括畢業校友皆歡迎踴躍參加。

臺科大 EMBA 是「一場可帶走的盛宴」，將與你相伴一生。在這裡我們共同成長、創造歷史、豐富生命，更可貴的是，在這裡得到的學識增長、成功態度，或是幾句畢生難忘的話、幾位好友…，這些寶藏，終身受用。選擇臺科大，就是選擇「與強者為伍」，陪伴你不斷挑戰更高的目標，提升自己的高度！把握每一堂課，開放心胸去吸收、辯論，臺科大 EMBA 能加速您提升自我的歷程！



109 級暑期新生研習營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管研所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二條 博士班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4 學分，並需提交一篇博士論文，始可畢業。

第三條 博士班課程包括以下類別：

1. 管理基礎課程：生產與作業管理（3 學分）、行銷管理（3 學分）、組織與管理（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財務管理（3 學分）等五科，未曾修習以上課程者，必須修習；曾修習者，可申請免修；修習管理基礎課程等五科，均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2. 核心必修課程：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畢高等研究方法（3 學分）、質化研究方法（3 學分）與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3 學分）或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統計相關等課程（3 學分）。
3. 論文專業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
4. 選修課程：博士班 /EMBA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均可列為選修，學生亦可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
5. 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或參加本校「暑期英語密集班」達 72 小時者，得申請免修。（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6.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第 179 次教務會議通過）。
7. 依據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均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 0 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修習「海外企業研習」及「海外企業經營實務」等課程者，最多以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商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本院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之本所博士生以 2 名為上限，其中若有共同指導之情形，各計入每位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數（以 1 計數）。若有特殊狀況需提請管研所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第六條 資格考試：論文投稿前，須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寫論文投稿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投稿。

第七條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1. 學生必須於入學修業三年內於 SCI(含 SCIE)、SSCI、TSSCI、ABI/INFORM、ESCI 或 EI 之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頒發博士候選人資格及格證書。此論文必須滿足：
 - (1) 入學後被接受或發表之論文；
 - (2) 排名順序：該博士研究生如非第一作者，該生之前僅可為本院專任指導教授，且均須以台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
2. 資格考試所發表之論文不列入畢業條件內。未能於三年內於上述期刊發表論文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畫之進行，由各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在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則由管理研究所所長負責輔導事宜。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向管理研究所報備。

第十條 畢業論文發表：論文投稿前，須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寫論文投稿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投稿。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申請時，均須於 SCI(SCIE)、SSCI 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此論文必須滿足：

1. 入學後被接受或發表之論文，且本論文不得以 Literature Review 形式為其主要內容。
2. 排名順序：該博士研究生如非第一作者，該生之前僅可為本院專任指導教授，且均須以臺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
3. 研究生修業屆滿年數（含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當學期）及學術論文應發表之最低篇數如下表（不含抵免資格考之論文）：

在學屆滿年數	專業期刊 / 學術論文篇數
四年之內	SC I(SCIE) 或 SSCI / 一篇
四年以上	SCI (SCIE) 或 SSCI / 一篇或 TSSCI 二篇+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

註：專業期刊之名單以論文投稿時或被接受時二年內所公佈之名單為參考資料。

第十一條 博士班學生於完成博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與管理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得向管理研究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博士論文被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並須具備所屬的學術指標之證明文件）

博士論文申請書

論文初稿一本

教授推薦書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

歷年成績單

經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管理學院管研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BI/INFORM(Abstracted Business Information)、ESCI(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與 EI(Engineering Village)

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條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45 學分，並需提交一篇碩士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可畢業。

第三條 課程分成以下七類：

1. 先修課程：經濟學（2 學分）、會計學（2 學分）、統計學（2 學分）。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申請免修；未曾修習以上科目者，必須修習，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基礎課程：生產與作業管理（3 學分）、行銷管理（3 學分）、組織與管理（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財務管理（3 學分）、個案分析與寫作（3 學分）等五科，各系所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二科以上。
3. 研究課程：個案分析與寫作（3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質化研究方法（3 學分）、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3 學分）。各系所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4. 個案討論課程：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必須於本院所認定之個案討論選修課程中，至少需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5. 專業課程：依各系（所）規定。
6. 選修課程：EMBA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科目均可列為選修，學生亦可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
7.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必修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決議）

第四條 修習「海外企業研習」及「海外企業經營實務」等課程者，最多以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學分抵免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六條 入學後應商請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報各系（所）備查。如有兩位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七條 選課、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各系（所）主任負責輔導。

第八條 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商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報各系（所）備查。

第九條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論文初稿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向各系（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十條 碩士論文口試得於各學年度十月至次年一月與四月至七月兩個期間舉行。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不合格者，須逾一個學期後，方得重新申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研究所 EMBA

第一條 專業選修科目分為兩組：

(一) 高階管理與企業負責人組

EMBA 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三科以上：

1. 財務決策分析與數位金融
2. 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
3. 競爭優勢與創新策略
4. 企業轉型與接班人計劃
5. 動態經營與危機管理
6. 創業與投資管理

(二) 科技與數位應用組

EMBA 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三科以上：

1. 高科技產業策略與分析
2.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數位商業與行銷
4. 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
5. 智慧製造與營運
6. 設計思考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之管研所博士生以 2 名為上限、管研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班 4 名為上限；其中若有共同指導之情形，各計入每位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數（以 1 計數）。若有特殊狀況需提請管研所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商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四條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

工業管理系 EMBA

110 年 05 月 20 日第 4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修業規定：

- (一) EMBA 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二)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45 學分，105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並需提交一篇碩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後始可畢業。
- (三) EMBA 在職專班課程分成以下六類：
 - 1、先修課程：經濟學（2 學分）、會計學（2 學分）、統計學（2 學分）。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申請免修；未曾修習以上科目者，必須修習，但不計入畢業 45 學分。
 - 2、基礎課程：生產與作業管理（3 學分）、行銷管理（3 學分）、組織與管理（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財務管理（3 學分）、個案分析與寫作（3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等七科，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二科以上。
 - 3、研究課程：個案分析與寫作（3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質化研究方法（3 學分）、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3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 4、個案討論課程：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必須於管院所認定之個案討論選修課程中，至少需修習其中一科以上。
 - 5、專業課程：EMBA 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如下：品質管理與個案分析、服務體驗與管理、創新與企業流程再造、人性化管理與設計、全面品質管理、精實生產與管理、智慧型電子化企業、全球運籌管理、專案管理。本系學生至少需選修其中五科，且為本系所開課程代號為 IM 之課程。
 - 6、選修課程：EMBA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科目均可列為選修，學生亦可選修日間部研究所科目。
- (四) 修習「海外企業研習」及「海外企業經營實務」等課程者，最多以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 EMBA 學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在其他學校研究所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學分之抵免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由本系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抵免辦法與管院一致。
- (六) 依（91）臺科大教字第 290 五號公告規定，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 (一) EMBA 在職專班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畫之進行，由各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在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由本系 EMBA 導師負責輔導。
- (二)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外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依第 337 次系務會議決議），簽訂論文指導同意書後，繳交系辦公室。
- (三) 指導教授更換：
 - 1、EMBA 在職專班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依第 34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報本系備查。
 - 2、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特定研究生，請至系辦公室登記，系辦公室將知會該研究生，請該生覓妥新的指導教授後至系辦公室重新登記。

三、畢業論文口試：

- (一)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專業，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修業證明，始得向本系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口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通過後，由本系報請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不合格者，須逾一個學期後，方得重新申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其他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系 EMBA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分抵免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1.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2. 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EMBA 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研究所課程 BA 課碼 7 門課程（含）以上。
3. 於本系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或外系修習之學分，須經「企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同意，始得計入本系修習之學分中。
4. 基礎課程、研究課程、個案討論課程以外，修習 BA 課碼或授課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於管院其他學程所開課程 (MG 課碼)，亦得視為修習本系所開課程，得計入應於本系修習之學分中。

第三條 指導教授

本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碩士論文撰寫，須以

1. 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
2. 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外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四條 若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本辦法經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系 EMBA

110.03.18 第 29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分抵免

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業課程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EMBA 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代號為 MI 之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五科（含）以上。

第三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一年內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其中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妥「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備後自動生效。入學後一年內如未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得由本系所務會議邀請學生列席說明問題並協助學生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本系 EMBA 在職專班碩士生以每屆 4 名為上限。其中若有共同指導之情形，各計入每位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數（以 1 計數）。如有特殊狀況須提請本系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第四條 修習本系「應用統計學」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免修 EMBA 先修課程之「統計學」。

第五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本系承認選修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非本校管理學院的在職專班研究所之課程，本系不承認其選修之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第七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碩士論文印刷本經由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離校。

第八條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分抵免

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1. 財金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 45 學分，其中 21 學分須於本所下列核心課程中選修七門：

- | | |
|-----------------|---------------------|
| (1) 投資學 | (9) 財富管理 |
| (2) 期貨與選擇權 | (10) 國際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 |
| (3) 資產證券化 | (11) 管理決策國際觀 |
| (4) 財務管理 | (12) 商業模式與財務金融策略管理 |
| (5) 投資銀行與併購 | (13) 衍生性商品案例分析 |
| (6) 總體經濟政策 | (14) 債券市場 |
| (7) 金融機構管理與監理實務 | (15) 計量研究方法 |
| (8) 國際財務管理 | (16) 本所與本所專任教師教授之課程 |

2. 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105/6/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3. 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若有爭議，提所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指導教授

財金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碩士論文撰寫，須以

- (1) 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
- (2) 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校外系專任教師。或
- (3) 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所兼任教師。需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才可共同指導。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以利管理學院 EMBA 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EMBA 學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爲上限。其中非本院所開辦之碩士學分班或他校碩士班學程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爲上限。

第三條 學分抵免原則必須是入學前五學年度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修業分數爲 A⁻（或百分制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並由各系所負責審核。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四)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第五條 依學校規定，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爲限。學分抵免於開學一週內向 EDBA/EMBA 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 6 學期基本學分費，至多可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

2.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 5 學期基本學分費，至多可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表說明

一、上課時間代碼：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R**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U** 星期日

二、教室大樓代碼：
T1 第一教學大樓 **T2** 第二教學大樓 **T3** 第三教學大樓
T4 第四教學大樓 **RB** 綜合研究大樓 **LB** 圖書館
E1 工程一館 **E2** 工程二館 **EE** 電資館
MA 管理館 **IB** 國際大樓 **S** 學生活動中心

三、各節次起迄時間：

日間授課時間及節次											夜間授課時間及節次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間	08:10	09:10	10:20	11:20	12:20	13:20	14:20	15:30	16:30	17:30	18:25	19:20	20:15	21:10
	09:00	10:0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16:20	17:20	18:20	19:15	20:10	21:05	22:00

校園內部設施位置圖



管理學院辦公室

<http://www.management.ntust.edu.tw>

曾麗蓉 / 管研所 EMBA 之教務、課務及學務工作

Tel : (02) 2730-1052 , E-mail : m1052@mail.ntust.edu.tw

楊邵仔 / EMBA 相關活動、期刊及通訊錄製作、公關事項等

<http://emba.ntust.edu.tw>

Tel : (02) 2730-1151 , E-mail : shaoyu@mail.ntust.edu.tw

管理學院 e-HOUSE

開放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17:00 ~ 21:30，星期六 08:30 ~ 17:00

★ 活動借用場地請至臺科大 EMBA 首頁於「表單下載」填寫申請單並送至管理學院辦公室。

查詢聯絡電話及網址

教務處研教組 >>> (02) 2737-6119 ,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

管理研究所 >>> (02) 2730-1052 , <https://www.gm.ntust.edu.tw>

財金研究所 >>> (02) 2730-1095 , <https://www.fn.ntust.edu.tw>

工業管理系 >>> (02) 2737-6341 , <https://www.im.ntust.edu.tw>

企業管理系 >>> (02) 2737-6727 , <https://www.ba.ntust.edu.tw/>

資訊管理系 >>> (02) 2737-6774 , <https://www.cs.ntust.edu.tw/>

聯誼會與十四社團

TAIWAN TECH 高階管理博士班暨 EMBA 109 聯誼會

幹部	系所級別 / 姓名	mail
會長	管研 109 郭素美	kuomeil20@gmail.com
班代副會長	管研 109 連德萍	derek_lien@ledtech.com.tw
班代副會長	工管 109 陳世捷	sjack_chen0326@hotmail.com
班代副會長	企管 109 姬正道	tao@statinc2.com.tw
班代副會長	資管 109 郭德祥	uriah.kuo@gmail.com
班代副會長	財金 109 楊領嘉	teagraph@gmail.com
副會長	管研 109 郭世騰	stk5976@gmail.com
副會長	管研 109 王瑞鴻	robin731401004@gmail.com
副會長	管研 109 張世杰	Jackchang@unimicron.com
副會長	資管 109 袁韻筑	jewelfish@gmail.com
副會長	財金 109 游芳榮	neal.fr.yu@gmail.com
副會長	工管 109 王歲立	agewell@msn.com
副會長	企管 109 張克羣	vic0315@gmail.com
秘書長	管研 109 葉亮汎	gavinyeh.ntust@gmail.com
副秘書長	管研 109 徐宏志	hungchih@h-glow.com.tw
副秘書長	管研 109 陳秋蓮	fairy@hiwin.tw
副秘書長	管研 109 詹智喬	chanjoe7718@gmail.com
副秘書長	管研 109 錢奕綱	rogerikchien@gmail.com
副秘書長	工管 109 廖偉翔	liao790422@gmail.com
副秘書長	企管 109 周禮村	chou.li.tsun@cmtco.com.tw
副秘書長	資管 109 徐心維	microbear@gmail.com
副秘書長	財金 109 賴瓊莉	serena_lay@capital.com.tw
公關組長	管研 109 傅瑞婷	fujulia111@gmail.com
公益組長	管研 109 陳春福	yafun.chen@gmail.com
活動組長	管研 109 官思吟	guan0928@gmail.com
財務組長	管研 109 姜伯威	weipochiang@gmail.com
創意組長	管研 109 吳少洋	kevinkwwu@hotmail.com
資訊組長	資管 109 陳柏翰	dennischen.cph@gmail.com
資源組長	財金 109 林科吟	carriecheery@gmail.com
學術組長	工管 109 劉欣緣	liu1217@hotmail.com

十四社團

社團	班級	姓名	mail
慢壘社	109 管理研究所	劉勤之	shawnlou2743@gmail.com
樂活單車社	109 企業管理系	陳慶成	cc.chen6608@gmail.com
慢跑社	109 企業管理系	劉凱銘	kaiming.liu@msa.hinet.net
養生氣功社	109 資訊管理系	郭德祥	uriah.kuo@gmail.com
攝影同好社	109 資訊管理系	袁韻筑	jewelfish@gmail.com
幸福瑜珈社	109 管理研究所	黎美秀	gia0712@gmail.com
登山健行社	109 工業管理系	楊晴雅	carolyang888@gmail.com
高爾夫球社	109 管理研究所	王瑞鴻	Robin_Wang@asus.com
品酒社	109 管理研究所	楊亞寔	anita671219@gmail.com
籃球社	109 企業管理系	歐陽琛	charles_oyang@hotmail.com
熱舞社	109 工業管理系	齊玲	naomichi109@gmail.com
投資研究社	109 財務金融研究所	郭怡汝	godblessus.tw@gmail.com
羽球社	109 財務金融研究所	白耀文	hi.waynepai@hotmail.com
薩克斯風聯誼社	109 管理研究所	蕭育棋	benson@j-global.com.tw

2021
跨世代領袖
新數位戰將

2021/6/25~27
臺科大EMBA新研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歡迎加入
109慢壘社



慢壘社FB粉絲團



慢壘社LINE群組



慢壘社入社G單



臺科大
TAIWAN TECH

9天
12校
203人
1,007公里
邀請您
一起見證環島的感動
樂活單車社招生中





健康 樂活 自我挑戰



加入我們

臺科大EMBA慢跑社

社團介紹-養生氣功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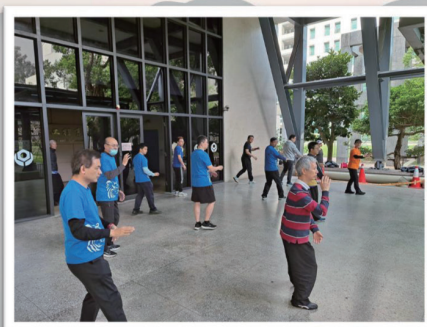


臺科大EDBA/EMBA養生氣功社 好健康、好歡樂、好帥氣

讓我們來帶領大家養氣強身！大夥一起來享受！
每週六清晨早上的舒爽吧！



臺科大EMBA
養生氣功社入社G單



社團介紹-好健康、好歡樂、好帥氣的養生氣功社



定期團練

每周六
08:00~11:00
工程二館前廣場



歡樂時光

端午粽香pa
社團聯合春遊
冬至湯圓pa



氣功拍拍

帶著氣功去旅行
氣功就是我的底氣
泳渡/環島...沒在怕



臺科大EMBA
養生氣功社入社G單

攝影同好社

補光捉影 翩然起舞

攝影社 3 大特色

追求3個感動！旅行感、成就感、精彩感！

 **攝影大賞** 攝影競賽、e-house攝影展、Facebook攝影展

 **攝影講座** 三大講師不定期精彩課程如: DIY攝影棚

 **外拍課程** 快閃外拍動態人物攝影



攝影社G單 入社請掃我



幸福瑜伽社

Healthy living starts here!

練瑜伽過程中
你堅持，改變，自律
讓你變成了更好的自己
重新定義自己的生活狀態
做一個經得起歲月考驗的人

在瑜伽中
每一個後彎都是內心的敞開和接納
每一個向下都是在積蓄向上的力量
每一滴汗都折射出生活美好的光芒



加入我們



“我練瑜伽健身，我知道會很累，但我並不期待第二天瘦了多少，而是當我50歲的時候，看上去仍像30歲，所以鍛鍊的初衷不僅僅是為了給別人看，而更多是為了做一個經得起歲月考驗的人”。——孫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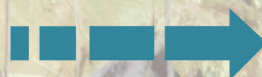


有山的地方就有臺科人～
熱烈歡迎您加入樂活「登山健行社」

▲入社費用▲NT\$2,000，終身社員

▲入社好禮▲登山杖一支、長袖社服、精美小禮物
(前20名)

登山健行社入社報名表單QR Code





2021

高球社招生

男性年度社費：10,000

女性年度社費：6,000

社團活動說明

每月活動

- 練習場團練(新店博蒂高爾夫6樓)
- 高爾夫球場月例賽

每季活動(幼幼賽)

- 台北球場小九洞(三月、九月)
- 揮皇高爾夫球場十八洞(六月、十二月)

大型賽事

- 高球社迎新送舊盃高球賽(六月)
- 高球社年度會長盃高球賽(十一月)
- 四校慈善高球賽(台科大、台大、政大、交大)
- 全國EMBA高球賽(7/9、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備註

- 入社禮：高爾夫球帽、高爾夫皮帶、高爾夫球衣
- 團練擊球費用及飲料點心由社費支出
- 月例賽點心、飲料、餐敘、獎品由社費支出
- 安排職業教練(蘇翰松)於每月團練時現場指導2小時

會長：王瑞鴻

副會長：彭力信

總幹事：葉亮汎、黃琬靖

財務長：邱思嘉

資訊長：楊亞宸

採購長：蕭嘉雯

訓練長：吳少洋、鄭智文、姜伯威

活動長：蕭育棋



入社請填G單



臺灣科技大學EMBA品酒社

徹夜盡付笑談中。

一盞清酒喜相逢，臺科多少事

酒逢知己千杯少，唯有臺科人知曉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品酒社

入社資格：EMBA/EDBA學長姐和眷屬

入社費用：NT2000，一次繳費，終生社員

入社禮物：電動紅酒開瓶器



入社G單





TAIWAN TECH



招生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籃球社



臺科大EMBA



入社 G 單

熱舞社

舞
舞

可救藥

秀出您的熱情

展現您的歡樂

擺動您的健康 加入熱舞

成就自我

- 【團練時間】 每周六下午 16:45 ~ 17:45 (專業老師)
- 【團練地點】 體育館B1 韻律教室
- 【入社資格】 EMBA / EBDA 學長姐和眷屬
- 【入社費用】 NT\$2000，一次繳費，終生社員
- 【入社禮物】 時尚潮T、熱舞社帽一頂



臺科大投研社

千金難買早知道，加入「投研」是王道

WHO 凡臺科大EMBA及EMRD碩博士班學長姊，皆可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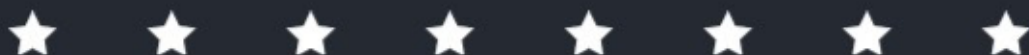
WHEN 每季乙次投資講座、
不定期友社聚會、
聯合活動

WHY 全年無休每日提供投資相關訊息、
提供平台予學長姊互相交流、
終身社員制度、
參加講座抽禮物、全勤抽股票

入社費用：新臺幣貳仟元整
匯款資訊：永豐銀行營業部
戶名/帳號：高婉君/08801800209242



Let's
Cheer!





BADMINTON



☆ **WE WANT YOU** ☆

「羽」我們同行；讓你魅力~無「羽」倫比！

臺科大 **EMBA** 羽球社



【社費】2,000 元 / 終身會員

【入社好禮】社服一件

【訓練地點】每週六 17:00~19:00 體育館 B1 球場聘教練教學訓練

【球敘地點】每週六 20:00~22:00 大安國小 體育館 4 樓

【重要活動介紹】

每年 5 月份北區 EMBA 羽球聯誼賽 每年 9 月份管院盃羽球賽

每年 10 月份北區 EMBA 羽球聯誼賽 每年 11 月份全國 EMBA 羽球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歡迎加入 EMBA薩克斯風社

—— 您平衡課業與事業的好選擇！ ——

招生中

入社G單



MEMO

MEMO

管理學院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本人同意將申請入學時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現址、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 提供管理學院作為通訊錄使用，以便日後學校師長及同學間相互聯誼交流。

- ☐ 管理研究所
☐ 工業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財務金融研究所

簽名： _____

備註：☐ 不願意公開現職

欲變更申請入學時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請在下方進行更正：(可直接附上名片)

※ 個人通訊錄內容若有變更請通知

管理學院 楊邵妤小姐，Tel：(02) 2730-1151，Fax：(02) 2737-6360

E-mail：shaoyu@mail.ntust.edu.tw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ww.management.ntust.edu.tw